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提出《202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的建議。

一般背景

2. 政府一直在適當情況下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即「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有效率地作出雜項修訂，以不時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建議的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但對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至關重要。此安排可免卻為一些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

3. 上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在2020年制定。現在有需要另行提出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對多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我們亦藉此機會對多條條例中所載的殖民地提述作出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並以綜合方式廢除若干條例中的過時條文。現在是適當時候提出另一條綜合條例草案處理這些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

4.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組：(1)不含法律適應化元素的修改；以及(2)含有法律適應化元素的修改。

(1) 不含法律適應化元素的修改

5. 此組建議修訂大多是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性的修訂，不含法律適應化元素。下文各段對主要的建議修訂作重點提述。

(a) 《證據條例》(第 8 章)

6. 政府縮微服務中心隸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轄下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檔案保存及修復服務組，負責應各政策局和部門的要求，把須予保留不少於七年的非常用檔案製成縮微膠片(又稱微縮軟片)。至於不具歷史價值的紙本原檔，則會於製成縮微膠片後由檔案處處長批准銷毀。

7. 由於傳統縮微設備面臨淘汰，其維修保養服務也日漸式微，檔案處有迫切需要採用電腦輸出縮微膠片，把縮微膠片的製作數碼化。不過，《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9 和 40 條有關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軟片」製成的正片為證據的條文，可能不適用於電腦輸出縮微膠片。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建議在《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41 條中修訂「軟片」的定義，以涵蓋透過數碼方式製作的縮微膠片。該定義將涵蓋透過數碼工作程序製作的縮微膠片，以配合日後縮微技術的演變。

(b)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9. 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廢棄《1936 年招募土生工人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第 50 號)、《1939 年僱傭合約(土生工人)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第 64 號)和《1947 年僱傭合約(土生工人)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第 86 號)這三條國際勞工公約，勞工及福利局建議廢除《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的第 11(1)(h)條，因其直接提及已廢棄的國際勞工公約第 64 號。

(c)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及其附屬法例

10.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載有與香港郵政某些過時且從未曾提供或已停止提供的服務和職能有關的條文。該等服務和職能包括匯票、電報匯票、郵政匯票及郵政票(例如於第 98 章第 3(h)和(k)條有所提述);私用旅行信箱(例如於第 98 章第 3(m)條有所提述);以及向任何人發出牌照以「收集信件,透過郵政署將信件傳送往中國,並可透過郵政署從中國接收合寄郵包」(第 98 章第 6(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建議廢除第 98 章內的相關條文和作出相應修訂,包括關於相關罪行的條文,同時訂定保留條文,表明第 98 章第 7(3)和(4)條的現有法律責任豁免繼續適用於政府,猶如該兩款沒有被廢除一樣。我們亦建議相應修訂《郵政署規例》(第 98 章,附屬法例 A)關乎匯票運作細節的第 19 條。此外,商經局亦建議修訂第 98 章第 2(1)條中不合時宜的提述(即英文文本內的「Postal Department」)。

(d)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1. 鑑於終審法院在 *Prem Singh* 對入境事務處處長[2003] 1 HKLRD 550 案頒布的裁定(終審法院判決),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建議廢除《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3(1)(c)段。

12.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即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詳細安排載於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d)及 3 段。

13. 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前,附表 1 第 3(1)(c)段訂明,非中國籍人士在按照附表 1 第 3(1)(b)段向入境處處長聲明其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時,必須已在香港「定居」。附表 1 第 1(5)段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通常居於香港且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即屬無條件限

制逗留身分)，即屬在香港「定居」。換言之，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前，非中國公民必須先取得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方符合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4. 終審法院裁定，第 115 章附表 1 第 3(1)(c)段所載的「定居」規定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在終審法院判決頒布後，按照該裁定，非中國籍人士如要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再也無須事先取得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新規定自 200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於同年聽取相關簡報。

15. 鑑於終審法院的判決，保安局及入境處建議廢除第 115 章附表 1 第 3(1)(c)段。

(e)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16.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關「**非規定罰款**」的定義，把以時間單位、量度單位或指明數目的人或指明數量的物件為計算基礎的罰款或刑罰也涵蓋在內。為求內容簡潔及與時並進，我們亦建議刪除第 113C(1)(c)條所列的成文法則。

(f) 《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

17.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建議修訂《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14(m)、15(1)、15(2)及 26 條，以確保香港輔助警隊的紀律處分制度與警務處按《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 章，附屬法例 A)(**第 232A 章**)訂明的制度一致。

18. 與警隊相關的違紀行為中，有一項與第 233 章第 14(m)條所指的「刻意致使輔警隊的聲譽受損的行為」類似。上訴法庭在**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 [2008] 4 HKLRD 67 案中裁定，就違紀者在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一事上，形容該行為的英文「**calculated**」一字

在第 232A 章的文意中，並無規定須有主觀意圖。因此，為求清晰，在第 232A 章中該違紀行為中的「刻意致使」(calculated)等字，已經以「相當可能令」(likely)取代。為使第 233 章與第 232A 章就相關違紀行為的用語一致，我們建議在第 233 章中以「相當可能令」(likely)取代「刻意致使」(calculated)。建議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修訂生效前已獲通知會就有關違紀行為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違紀者。

19.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第 233 章第 15(1)及(2)條，以釐清對紀律委員會的裁斷的上訴，須以書面呈請方式向處長(即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或行政長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以及修訂第 233 章第 26 條，以釐清由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就處長對投訴作出的任何決定所提出的上訴，須以書面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

(g)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20. 控方有權以案件呈述的方式對區域法院裁定無罪的案件提出上訴。《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並無就這類上訴訂明程序規則。作為替代，根據第 336 章第 84(a)條，有關「擬備、修訂和排期聆訊該案件呈述」的程序安排，受《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6 至 109 條(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規管。然而，第 336 章並未明確提述第 227 章第 115 條有關送達的條文。至於第 227 章第 115 條是否適用於區域法院案件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尚有不確定性。重要的是，上訴法庭最近在律政司司長對張浩輝及另四人 [2023] HKCA 877、CACC 277 及 278/2021 案中建議考慮修改相關條文。

21. 我們建議修訂第 336 章第 84(a)條，述明第 227 章第 115 條適用於控方就區域法院案件以案件呈述的方式提出的上訴。

(h) 《水污染管制(大鵬灣水質管制區)令》(第 358 章，附屬法例 S)

22. 環境及生態局建議更新《水污染管制(大鵬灣水質管制區)令》(第 358 章，附屬法例 S)(**第 358S 章**)對大鵬灣水質管制區地圖的提述。建議修訂第 358S 章附表，以提述新系列的地圖，此修訂旨在反映《水質指標聲明(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第 358 章，附屬法例 U)及《魚類養殖區(指定)令》(第 353 章，附屬法例 B)在 2023 年年底作出的修改。

(i) 《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23. 為更有效率保持法例文本的文體及格式一致，《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將予修訂，加入修改資料庫文書的格式、及修訂附表中方括號內的相互參照等權力。

(j)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24.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第 82(1)(c)條，領有有效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的代決人，可針對該機構向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投訴委員會是根據第 633 章第 71 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處理針對持牌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第 633 章第 2(5)條原以提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3 條的方式訂定「代決人」的釋義。專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而設的第 625 章第 3 條，可能會對病人根據第 633 章作出投訴的權利構成不必要的技術障礙。醫務衛生局建議修訂第 633 章，就「代決人」訂明切合該章本身的文意和目的的釋義。

(k)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

25. 商經局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其附屬法例，即《專利(專利當局的指定)公告》(第 514 章，附屬法例 A)和《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C)。建議的修訂把「國家知識產權局」的英文名稱「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更新為「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1)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包括其附屬法例)

26. 我們建議修訂在《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第 639 章，附屬法例 A)中出現的「高級人民法院」的英文對應用語「Higher People's Court」，使之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人民法院組織機構、職務名稱、工作場所英譯文〉的通知》(法〔2021〕184 號))所用的英文譯名「High People's Court」一致。

(m) 其他雜項修訂

27. 我們也會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輕微及技術性修訂，以修正不正確的相互參照，並確保雙語文本內容一致等。

(2) 含有法律適應化元素的建議修訂

28. 此類建議修訂含有法律適應化元素。

29.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在 2022 年牽頭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工作，其中主要涉及三個範疇：(i)法律適應化修改；(ii)整合法律；以及(iii)廢除過時的法律。法律適應化修改是指以下過程：(a)首先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而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作出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b)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出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至於廢除過時的法律，相關條文不一定與適應化修改有關，當立法工作準備就

緒，該等條文也獲納入本《條例草案》。

30.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以來，負責的政策局一直識別須由政府不時提出相關法例修訂以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或提述。我們目前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繼續推動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隨着負責的政策局就尚待修改的條文或提述進一步提出政策意見或予以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最近識別出更多須予適應化修改的其他條文或提述，我們現藉此機會提出這批法例修訂，以作出必要的文本修訂。

31.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的決定中頒布的釋義原則，大部分建議修訂均屬術語或技術性質。該等釋義原則已載入《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並已納入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有關術語或技術性修訂的例子包括：

- (i) 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取代「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繼位人」、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以「香港」取代「殖民地」、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以「行政會議秘書」取代「行政局秘書」等；
- (ii) 按使用時的文意修改或廢除不相容的術語和提述，例如「官方」(英文文本內的「**Crown**」)、「英國政府」、「國務大臣」、「維多利亞」、「領海」等；以及
- (iii) 廢除由英國法律賦權、關乎英國法律或用以豁免英國法律下某些規定(該等規定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不再適用於香港)的過時附屬法例。

32. 部分建議修訂會在下文各段重點闡述。

(a) 《破產條例》(第 6 章)及其附屬法例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修訂《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6、113 和 114 條的中文本，以「立法會」取代「立法局」一詞。該局也建議廢除《破產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中「上訴法院」的定義，原因是該定義並無用於該附屬法例的任何部分並且已經過時。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34.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8 條賦權法院傳召遺囑所指名的任何遺囑執行人，着該人申領或放棄遺囑認證，以及「作出英格蘭的高等法院就遺囑事宜而可作出的任何其他事」。這項參照英格蘭的高等法院的權力似乎是法院在第 10 章沒有訂明相關權力的情況下可援引的剩餘權力。

35.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而香港又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第 8 條(該條文繼續直接引進英格蘭高等法院的做法)須予修訂。考慮到宜在法庭可採取的行動方面保留若干彈性以處理無法預見的狀況，以及法庭在案件中只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建議把第 8 條以為公正處理有關案件所需可作出的其他事，取代英格蘭的高等法院可作出的其他事。司法機構對建議修訂原則上並無異議。

36. 根據第 10 章第 72(2)條，在遺囑認證規則及命令未有作出規定的情況下，「英格蘭的遺產承辦處」的常規及程序當作有效。司法機構表示，香港的遺囑認證規則及命令大致上以英格蘭在 1971 年左右的遺囑認證規則及命令為藍本，但其後的修訂及變更則不一定依循。此外，香港的法院自 1997 年以來不斷發展本身的常規，包括司法機構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和 2013 年 12 月頒布的《實務指示 20.2》及《實務指示 20.3》、於 2013 年 1 月出版的《無爭

議遺囑認證實務指引》，以及其後於 2015 年 6 月、2018 年 8 月和 2021 年 4 月發出的補編。司法機構指第 72(2)條對香港法院的運作已非必要，廢除該條文也不會對法院運作有重大影響。目前，司法機構認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不會造成法律真空以致必須參照英國的常規。司法機構又表示，香港的法院似乎沒有理由在第 72(2)條廢除後不能推進或繼續推進本身在常規及程序方面的發展，因此，民青局建議廢除第 72(2)條。

(c) 《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及《遺囑條例》(第 30 章)

37. 民青局建議修訂《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第 8 條(廢除有待加入《遺囑條例》(第 30 章)的新訂第 IIA 部)和廢除第 10 條，以及修訂《遺囑條例》(第 30 章)，作為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一部分。司法機構對建議修訂原則上並無異議。

38. 法改會在 1990 年發表的《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研究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香港把 1973 年 10 月 26 日在華盛頓特區訂立的《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公約》)附件納入法律，以利便資產散布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香港居民獲授予遺囑認證，並指出英國已成為《公約》的簽署國。

39. 《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是 1995 年修訂《遺囑條例》(第 30 章)的立法工作。《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第 8 和 10 條將在《公約》條文真正實施時，分別在《遺囑條例》(第 30 章)加入新訂的第 IIA 部(涵蓋新訂第 23D 和 23E 條)和相應地把《公約》附件納入本地法律的新增附表。由於英國在簽署《公約》後，尚未批准《公約》或施行其條文，《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從未生效。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加入《公約》。因此，在國際法上，

《公約》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具法律約束力。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公約》締約國，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於 1997 年 7 月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為與英國在國際遺囑方面的做法保持一致而在《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中訂立有關條文的原有目的不再適用，也不符合新的憲制秩序，有關條文應予廢除。

(d)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及《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

41.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對《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作以下修訂：

- (i) 把第 2(1)條中「指定日期」現行的定義(即「根據第 2A 條指定的日期」)取代為「1993 年 2 月 1 日」(即為施行第 79 章的實際指定日期)，並廢除第 2A 條(該條訂明「總督可為施行本條例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一個日期」)；
- (ii) 廢除第 3(1)(a)(i)條中的「或在總督為施行本節而藉第 (4)款所指的命令訂明的較長期間內」，因為時任總督並無根據第 3(4)條作出命令；以及
- (iii) 廢除第 3(4)條(該條訂明「總督為施行第(1)(a)(i)款，可藉命令一般地或就任何組別的人員訂明一段不少於 12 個月而又不多於 2 年的期間」)。第 3(4)條賦予總督的該項權力，僅限於訂明在第 79 章生效日期(即 1978 年 1 月 1 日)後不少於 12 個月至最多兩年的期間。如今有關當局已不可行使該項權力。

42. 至於《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除了一些術語及技術性修訂外，公務員事務局也建議在第 8(5)條加入「英聯邦代辦」的新定義，並廢除第 1 章附表 9 第 1 條中「英聯邦代辦」

的定義。該局又建議把 15A(1)(a)條中的「總督為施行本款而指定的日期」取代為「1993年2月1日」、把第15A(2)(a)條中的「根據該款指定之日」取代為「1993年2月1日」，並廢除第15A(3)條。

(e) 《郵政署條例》(第98章)

43. 商經局建議修訂第98章，廢除第2(1)條對「英國郵政署署長」的提述和第22、31(1)和32(1)(m)條對「女皇陛下政府」的提述。該局也建議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見於第3條的導引詞句、第3(r)和(s)、4(1)和(2)、4A(1)、6(5)及21(3)條)、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見於第5、14(a)、(b)、(c)和(d)及32(5)條)，並以「政府」取代第32(5)條中的「官方」(英文文本內的「Crown」)。

(f) 《電車條例》(第107章)

44. 運輸及物流局建議修訂《電車條例》(第107章)第50(2)條，使之與《基本法》第九條所訂的總則一致，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可使用中文和英文為正式語文。

(g) 《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其附屬法例

45. 除了一些術語及技術性修訂外，保安局在諮詢運輸及物流局後，亦建議在第115章第37I(3)(a)條以「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等詞句取代「聯合王國已加入而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的一項《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確保在第115章內被提述的是該不時修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另建議在第37I(3)(b)條以「適用於香港」等字詞取代「聯合王國加入而適用範圍擴及香港」等字詞。

(h)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包括上述條例的附屬法例)及《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D)

46. 除了一些術語及技術性修訂外，環境及生態局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而言，建議把當中分別的第 44 條、第 36 條、第 47 條及第 38 條所出現的「官方」(英文文本內的「Crown」)一詞以「特區政府」取代，使以上條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i)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4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1 表格 4 中原先載有「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提述，其中「最高法院」一詞已經適應化修改為「高等法院」；現建議廢除提述內的「維多利亞」等字。

(j) 《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

4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而言，建議修訂第 7 條，以「特區政府」取代「官方」(英文文本內的「Crown」)一詞，使該條例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k)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下多項附屬法例

49. 除了一些術語及技術性修訂外，運輸及物流局建議亦作出以下修訂：

- (i)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2(1)條下「生效日期」的定義，指「總督」為該條例指定的實施日期(即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行為)。由於當時並沒有「行政長官」，不適合以「行政長官」取代「總督」一詞。因此，該局建議修訂第 2(1)條中「生效日期」的定義為實際日期，即 1990 年 12 月 3 日；
- (ii) 該局建議在《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W)第 31(2)(b)條中，以「處長」取代對「國務大臣」一詞的提述，理由是該條所訂的相關權力一直由海事處處長行使。該項修訂既可反映實際情況，也符合現行運作安排；
- (iii)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E)第 40(2)條內有「香港、中國沿岸、台灣」的字詞。該局建議在該條內以「內地」取代「中國」一詞，以避免隱含任何有關主權方面的意義；
- (iv) 在《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R)、《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S)及《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A)中，「驗船師」的定義包括「聯合王國運輸部的海事驗船師」。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行使主權後，驗船工作不再由聯合王國運輸部的驗船師執行，該局建議刪去對「聯合王國運輸部的海事驗船師」的提述；以及
- (v) 由於某些商船規定的豁免由英國法例授權，而該等法例現已不再適用於本港，《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I)、《起居艙

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 章，附屬法例 J)及《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第 369 章，附屬法例 P)這些附屬法例已不合時宜。《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現行條文已授權海事處處長豁免船舶受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規限，上述附屬法例已無須保留，建議予以廢除。

(l)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

50. 除了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及《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作出若干術語及技術性修訂外，運輸及物流局建議對第 372 章第 2(1)條中「指定日期」的定義作出修訂。該定義指「總督」根據第 7(1)條指定的日期。該指定日期實際是 1983 年 2 月 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之前。運輸及物流局因此建議把第 2(1)條「指定日期」定義為「1983 年 2 月 1 日」，並建議廢除第 7(1)條對由「總督」指定日期的提述，以「指定日期」取代。

(m)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及其附屬法例

51.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8(b)條其中訂明，與其他政府等訂立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作出民用航空運輸協議不屬於機場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根據現行限制範圍，機場管理局不可與「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其屬下部門或屬科」、「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企業」或「任何其他人」訂立任何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作出任何民用航空運輸協議。根據《基本法》，香港分別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簽訂民用航空運

輸協定或民用航空運輸協議。上述三地均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而非「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因為「國家」和「地區」均可能隱含主權的意義。運輸及物流局建議把該語句適應化修改為「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以涵蓋中國內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司法管轄區。

52.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483A 章**)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5 和 36 條訂立，旨在規管香港國際機場的使用及營運等事宜。為規限香港國際機場內車輛的使用，第 483A 章大量提述《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而其中曾一直使用殖民地提述(例如「官地」)。¹該等在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殖民地提述已透過納入《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1998 年第 29 號)的修訂進行適應化修改，並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²因此，為保持其適切性，第 483A 章附表 2 的相關條文須予更新，以反映第 374 章下的附屬法例目前經適應化修改的字眼。

(n) 《專利條例》(第 514 章)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

53. 商經局建議以「水域」取代《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75(d)條中的「領海」和第 75(f)條中的「海域」，並以「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取代《商標條例》(第 559 章)附表 2 第 1(2)(e)和(6)條的「外地主管當局」。

(o)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及《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

54. 民青局，經諮詢雍仁會館，即題述條例所惠及的團體後，建

¹ 第 483A 章附表 2 提述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時，一些殖民地字眼已加引號以作變通(例子見第 II 和 V 部)。

² 例如「官地」和「未批租官地」已分別以「政府土地」和「未批租政府土地」取代。

議修訂《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第 1034 章)第 9 條及《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第 1055 章)第 10 條，在關乎上述條例的保留條文中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取代「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

55. 由於第 1034 章第 9 條及第 1055 章第 10 條是僅餘仍須依據第 1 章附表 8 第 21 條所訂原則進行詮釋的法定條文，該局建議在該兩項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後，相應廢除第 1 章附表 8 第 21 條。

未來路向

5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與高級政府律師許文晞女士(電話：3918 4021；電郵：cpad@doj.gov.hk)或政府律師陳熾龍先生(電話：3918 4587；電郵：cpad@doj.gov.hk)聯絡。鑑於建議修訂屬技術性質，相對簡單直接，政府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律政司

2024 年 2 月